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

1. 标的名称

永定河管理处水务综合保障-安保服务。

2. 标的内容

在永定河管理处机关院内、斋堂水库管理所所部院内、水源工程管理所所部院内、分洪枢纽管理所所部院内、滞洪水库管理所所部院内配置共计 20 名安保人员，提供日常巡逻、守卫等安保服务。

3. 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 141.3468 万元。本预算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全年预算。

4. 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项目背景

永定河管理处机关位于北京市丰台区晓月中路 13 号，斋堂水库管理所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西斋堂村，水源工程管理所位于门头沟区滨河路 22 号，分洪枢纽管理所位于丰台区卢沟桥城北街，滞洪水库管理所及水环境管理所位于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马厂村。

为加强永定河管理处机关和下属四个管理所（滞洪水库管理所及水环境管理所同一地址办公，按一个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办公秩序，保证人员和院内资产的安全，预防和避免事故发生，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配合本单位完成疫情防控工作，需通过采购社会化服务，为管理处提供相应的安保服务。

（三）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 本项目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商务要求

（一）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如采购人未确定下一年度服务供应商，供应商须延续服务至与采购人确定的下一年度服务供应商完成交接之日为止。

2. 服务地点：北京市。

（二）付款条件

1. 付款进度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项目资金到位且供应商提出支付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的首付款；

第二次支付：2026年9月25日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

第三次支付：2026年12月20日前，按最终结算价款扣除已支付款项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金额。

2. 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3. 供应商应在每期支付前出具当期应付款支付申请和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并确认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合法有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如供应商未能按约定出具应付款支付申请或有效发票或存在违反合同任一约定的情形，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三）保险

供应商应为其投入本项目的安保人员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保障安保人员合法权益。

三、技术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加强永定河管理处机关和下属四个管理所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办公秩序，保证人员和院内资产的安全，预防和避免事故发生，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4 号)。

(2)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 第 112 号)。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在永定河管理处机关院内、斋堂水库管理所所部院内、水源工程管理所所部院内、分洪枢纽管理所所部院内、滞洪水库管理所及水环境管理所所部院内配置共计 20 名安保人员，提供日常巡逻、守卫等安保服务。

2. 安保人员要求

★ (1) 数量：20 人。

(2) 基本条件：

★1) 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员证。(须在投标阶段提供有效的保安员证电子件)

2) 身体健康，无纹身，无犯罪记录，无不当上访记录。

3) 退伍军人优先。

3. 服务要求

(1) 严格按照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执行，服从岗位职责要求。

(2) 语言文明，手势规范，站姿端正，精神饱满。

(3) 实行门岗 24 小时值守，每天巡视不少于 3 次。

(4) 熟记采购人有关门卫的规章制度、出入手续、使用的各种证件、标志、车辆的牌号等。对出入单位外部人员进行验证检查、登记，严禁随便进入。

(5) 对出入的外来人员、车辆携带或装运的物品进行查验，防止财物流失。

(6) 指挥、疏导出入车辆，清理无关人员，维护出入口的正常秩序。

(7) 了解门卫区域内的环境状况和安全措施，熟悉和掌握采购人单位内部

机构的分布、位置、联系方式，熟悉巡逻区域的地形、地物、要害部位、重点目标的位置。

(8) 认真做好防火、防盗工作，防止不安全事件的发生。落实疫情防控、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防范措施，对特定区域、地段、目标，定时或不定时地进行巡查，发现值勤区域内的隐患立即报告并协助予以处置。

(9) 巡查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重大问题要以书面形式报告（情况紧急可以先电话报告）。

(10) 巡查结束当天须及时填写巡查记录，留存必要的图像资料，并建立问题台账，存档备查。巡查记录应当包括时间、人员、路线、发现主要问题（包括：问题现状、责任主体、地点、照片等）。

(11) 注意发现可疑情况，及时报告采购人或公安机关，并配合做好工作。制止正在实施的不法侵害行为，对现行不法侵害人应及时送交公安机关。

(12) 发现事故应立即报告采购人或公安机关，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保护好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13) 当发生群体性事件，干扰、破坏采购人单位正常的生产、生活、工作秩序时，应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采购人或当地公安机关，协助做好疏导工作，维护秩序。

(14) 自觉维护环境卫生，保持守卫值勤区域整齐清洁。

(15) 每月对监控设备、消防器材、应急器械等进行巡视检查。

(16) 对安保人员开展应急器械使用专项培训，明确使用场景及操作规范，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留存培训考核记录。

(17) 制定安防设备故障应急处置流程，明确故障上报时限（2小时内）、临时替代方案及修复期限（24小时内）。

(18) 制定综合应急预案及火灾、治安事件、群体事件等专项应急预案，明确处置流程、责任分工、响应时限，报采购人备案；每半年组织1次综合应急演练，每季度组织1次专项应急演练，留存演练方案、记录及影像资料。

(19) 制定安保人员突发疾病应急处置流程，明确急救联系方式、送医路线及费用承担方式；执勤现场配备急救包，安保人员掌握基础急救技能。

(20) 供应商应做好其服务人员的健康监测，发现服务人员有影响服务质量

或安全的身体异常状况应及时调整人员安排。

(21) 采购人提供备勤值班室，供应商人员食宿自理。

(三) 服务组织要求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需求制定相应的工作组织方案，重点考察以下内容：

1. 安保人员配置

(1) 年龄结构

第一等次：全部在 60 周岁（含）以下，其中年龄低于 55 周岁（含）人员数量达到 10 人（含）以上。

第二等次：全部在 60 周岁（含）以下，其中年龄低于 55 周岁（含）人员数量达到 8 人（含）以上。

第三等次：全部在 60 周岁（含）以下，其中年龄低于 55 周岁（含）人员数量达到 5 人（含）以上。

第四等次：其他。

(2) 退伍军人

第一等次：有 3 名（含）以上退伍军人。

第二等次：有 2 名退伍军人。

第三等次：有 1 名退伍军人。

第四等次：无退伍军人。

(3) 从事安保服务工作年限

第一等次：全部保安员从事安保服务工作年限满 1 年，其中 10 人（含）以上从事安保服务工作年限满 2 年。

第二等次：全部保安员从事安保服务工作年限满 1 年，其中 5 人（含）以上从事安保服务工作年限满 2 年。

第三等次：全部保安员从事安保服务工作年限满 1 年。

第四等次：其他。

2. 安保服务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涵盖服务内容、岗位工作安排、工作制度、装备配备和应急保障措施等主要内容；服务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岗位工作安排细化到具体排班，工作制度健全，装备配备齐全，应急保障措施全面。

第二等次：方案涵盖服务内容、岗位工作安排、工作制度、装备配备和应急保障措施等主要内容；服务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岗位工作安排合理，工作制度与服务要求相适应，装备配备满足服务需要，应急保障措施缺失或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和保障性差。

第三等次：方案涵盖服务内容、岗位工作安排、工作制度、装备配备和应急保障措施等主要内容；服务内容满足采购需求，但岗位工作安排不合理或工作制度简单，与服务要求有脱节。

第四等次：方案未能涵盖主要内容或服务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

3. 人员保障组织方案

(1) 人员管理方案

第一等次：人员管理制度完善，人员录用解除流程清晰、出勤与薪酬管理合理，人员管理组织措施保障性强，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人员管理制度完善，人员录用解除流程清晰、出勤与薪酬管理合理，但人员管理组织措施缺乏针对性。

第三等次：人员管理制度欠完善，人员录用解除流程不清晰或出勤与薪酬管理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没有人员管理与服务方案。

(2) 人员考核方案

第一等次：考核方案完整，考核方案明确考核内容、时间、方式等；并且针对不同岗位职责的人员制定有针对性的考核方案。

第二等次：考核方案完整，考核方案明确考核内容、时间、方式等；但没有针对不同岗位职责的人员制定有针对性的考核方案。

第三等次：考核方案不完整，没有明确考核内容或时间或方式等。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考核方案。

(3) 人员培训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制定了岗位技能人员培训组织方案，包括各项培训内容、培训周期、培训方式、培训考核方式和标准等。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制定了岗位技能人员培训组织方案，包括各项培训内容、培训周期、培训方式，但未明确培训考核方式或标准。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制定了岗位技能人员培训组织方案，包括各项培训内容、培训周期，但培训方式不明确。

第四等次：未制定培训组织方案，或培训内容、培训周期等主要内容有缺失。

(4) 应急方案

第一等次：制定了安保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替换时的应急方案，明确应急人员数量、人员来源、到岗替代时限等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制定了安保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替换时的应急方案，明确应急人员数量、人员来源等保障措施，但未明确到岗替代时限。

第三等次：制定了安保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替换时的应急方案，但未明确应急人员数量、人员来源等保障措施。

第四等次：未制定安保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替换时的应急方案。

(5) 劳动纠纷处理方案

第一等次：劳动纠纷处理方案完整，包括避免发生劳动纠纷的预案、劳动纠纷发生后的沟通协商解决方案、以及未达成和解的解决方案等。

第二等次：制定了劳动纠纷处理方案，方案包括避免发生劳动纠纷的预案、劳动纠纷发生后的沟通协商解决方案，但不包括未达成和解的解决方案。

第三等次：制定了劳动纠纷处理方案，方案包括避免发生劳动纠纷的预案，但未包括劳动纠纷发生后的沟通协商解决方案及未达成和解的解决方案。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劳动纠纷处理方案。

(6) 工伤事故处理方案

第一等次：工伤事故处理方案完整，包括救治、上报、工伤认定申请、待遇申领及相关手续办理等，并对不同类型、级别的工伤制定针对性的方案。

第二等次：工伤事故处理方案完整，包括救治、上报、工伤认定申请、待遇申领及相关手续办理等，但未对不同类型、级别的工伤制定针对性的方案。

第三等次：工伤事故处理方案不完整，对救治、上报、工伤认定申请、待遇申领及相关手续办理等环节有缺项。

第四等次：没有明确的工伤事故处理方案。

(四) 验收标准

项目服务期满，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合同针对商务要求、技术要求的

每一项服务标准进行验收，并出具履约验收意见。

具体验收方案及标准见合同履行验收方案。

(五) 其他要求

无。